

债券简称：21 漳九 01

债券代码：175605.SH

21 漳九 02

175855.SH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2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九龙江”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    |                 |   |
|----|-----------------|---|
| 一、 | 本次债券获批情况 .....  | 4 |
| 二、 |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 4 |
| 三、 |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 | 5 |
| 四、 |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 6 |
| 五、 |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 6 |

## 一、 本次债券获批情况

### “21 漳九 01” 和 “21 漳九 02”:

本次债券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 374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经发行人股东漳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3040 号），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3 月 18 日，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成功发行了两期 15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 漳九 01”、“21 漳九 02”）。

##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21 漳九 01”:

1、债券名称：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其中第三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

### “21 漳九 02”:

1、债券名称：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其中第三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

###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1 漳九 01”和“21 漳九 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

根据漳州九龙江披露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公告》，相关重大事项如下：

“根据 2021 年 6 月公告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 2021 年 8 月公告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公司结合债券市场监管规定的变化及自身实际情况，对 2020 年 12 月制定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

1、原制度第一条：删除《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企业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新增《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

2、原制度第四条：新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视同为公司关联人）为信息披露事务的义务人”。

3、原制度第十三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总经理兼任，修改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分管融资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除上述3点主要的修订内容外，本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还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职责和管理流程等方面做了部分修订。

新增和修订的内容主要是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新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将进一步优化我司的信息披露内容和相关流程。

本次修订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会对九龙江集团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丽娜

联系电话：021-38674860

（本页无正文，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6 日